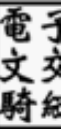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17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SWIVEL LIFTING SEAT CAR SEAT(SWIVEL SEAT PLUS+)」等4項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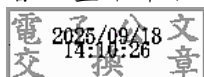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9月15日府衛藥字第1140264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獲旨揭公司分別於113年6月18日及113年10月21日報運進口「SWIVEL LIFTING SEAT CAR SEAT(SWIVEL SEAT PLUS+)」、「SEAT OF SWIVEL SEAT PLUS+」、「SWIVEL SEAT PLUS」及「SWIVEL SEAT PLUS+」等4項產品，嗣經該關皆以C1免審免驗方式提領在案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復該關114年3月4日通關疑義暨權貴機關答復聯絡單屬性判定皆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惟旨揭公司未經申請查驗登記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、登錄文件或核准輸入之文件即輸入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



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